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李真圣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真圣，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美的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总监；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大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高级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并担任香港赛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表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真圣	7	7	0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本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审议相关议题及事项，与委员会其他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未出现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勤勉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在参加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时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

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1,750.00万元整(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各银行要求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云峰先生、杨巍先生和殷冠明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其他报告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提名董事、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薪酬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

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李真圣

2024年4月26日